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二十四

臺灣省農業發展史綱要

三編

殷禮徵文

海甯王國維

殷人以日為名之所由來

以日為名在夏則有孔甲履癸商之祖先自王亥上甲微以降無不用日為名白虎通姓名篇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大甲帝乙武丁也史記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微始是謂上甲報丁等皆其本名而不能言其以日為名之故今由卜辭觀之知商人名甲者其祭之也恆以甲日名乙者其祭之也恆以乙日如云貞之于王亥四十牛辛亥用

殷虛書契卷四第八葉

又云

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同上卷一

又云壬戌

□

貞示壬

□

翌癸亥其社于示癸

同上

又云癸亥卜貞王

□

亡在五月甲子彤日小甲

同上

又云丙午卜行貞翌

丁未祭于中丁亡

後編卷上

又云甲申卜貞翌乙酉之

于且乙牢之一牛

前編卷一

又云庚申卜貞翌辛酉又于

且辛有爽

同上

又云癸未卜派貞王旬亡在正月甲

申祭且甲同上卷一

又云

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

有于武乙

同上

又云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叔丁于

大室

同上

此十事皆以甲日祭甲乙日祭乙乃至丙

丁無不然更以卜日證之則祭甲恆以甲日卜祭乙以乙

日卜如上節所引諸例大都如是

羅參事殷虛書契考釋
枚舉其例殆不能終

案周禮天官冢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

享先王亦如之注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少牢饋食

禮筮旬有一日注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

旬之己今祭甲以甲日卜者亦當以前十日之甲卜後十

日之甲與周禮同否則即以祭之日卜也

殷人亦有以先祭一日卜者如

本節所引八事其七皆先祭一日卜亦有以祭日卜者如上節所引祖辛一事是

則祭甲以甲日

卜即以甲日祭之證也又殷人卜牲之禮則祭乙多以甲

日祭丁以丙日如卜小乙牢用甲戌

同上卷一第十六葉

卜且乙牢

用丙午

同上卷七第二十九葉

卜武丁牢用丙戌丙辰丙子

同上卷一第十

七葉及第十一葉

卜且甲牢用甲申

同上第十一葉

卜康丁牢用丙子

者二

同上第十葉

用丙辰者二

同上第十二葉

用丙申者一同上用丙

戌者二同上卜武乙牢用甲子者二同上第十一葉及用甲寅

者三同上第十八及第二十一葉用甲辰者一同上第八葉用甲戌者

二同上第十一葉皆卜乙牲以甲日卜丁牲以丙日是殆於

祭之前一日卜牲此又用祭甲用甲日祭乙用乙日之證

也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為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

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

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

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

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

之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

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

小曰且曰帝尤為後世追稱之證矣

商先公先王皆特祭

商之先王先公無一不特祭者均可由卜辭證之於王亥

曰貞之于王亥四十牛辛亥用於示壬曰壬戌卜貞王賓

示壬翌日

翌日乃祭名

卜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一葉

於示癸曰癸酉卜

貞王賓示癸彤亡

在十月同上第二葉

此先公之特祭也於

天乙曰乙亥卜貞王賓大乙獲亡

同上第三葉

於大丁則曰

丁亥卜貞王賓大丁

同上第四葉

於外丙曰丙辰卜貞

王賓卜丙翌日

同上第五葉

於大甲曰甲申卜貞王賓大

甲彤日

同上

於大庚曰己卯卜貞王賓大庚彤月

同上第六葉

於小甲曰甲辰卜貞王賓小甲祭亡

同上

於大戊

曰戊辰卜貞王賓大戊上日上亡上弟上於仲丁曰丁亥

卜貞王賓中丁彤日上亡上弟上於外壬曰壬寅卜貞王

賓卜壬昱日上亡上弟上於祖乙曰乙巳卜賓貞三羊用

于且乙上同於祖辛曰癸酉卜之于且辛二牛今日用上弟上

一於祖丁曰貞之于且丁上同上弟上於南庚曰庚寅卜貞王

賓南庚彤亡上同上弟上於陽甲曰□辰卜貞王賓羊甲彤

日亡上同上弟上於般庚曰庚申卜貞王賓般庚昱日亡

才上同上弟上於小辛曰□□貞王賓小辛上亡上弟上

六於小乙曰乙卯卜貞王賓小乙上日上亡上弟上於武

丁曰丁未卜貞王賓武丁□亡上同上弟上於祖庚曰庚午

卜貞王賓且庚上亡上弟上於祖甲曰癸酉卜貞王賓

且甲□凶同上於康丁曰丙子卜貞王賓康且丁其

牢華茲用同上於武乙曰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有

□于武乙同上此三公二十二王自卜辭觀之無一不

特祭者則不見於卜辭之先公先王亦可知矣此禮與周

制大異公羊文二年傳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

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

再殷祭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

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禘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見類

聚初學記太則周之毀廟自禘禘合祭外更無特祭之法

而殷虛甲骨多文丁帝乙二代之物上距王亥已二十世

卜辭中諸先公先王以周制例之大半在毀廟之列而各

有特祭然則商世蓋無廟祧壇墠之制而於先王先公不以親疏為厚薄矣

殷先妣皆特祭

殷先公先王皆以名之日特祭雖先妣亦然如卜辭云庚

辰卜貞王賓示癸爽庚翌日亡書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一葉丙寅

卜貞王賓大乙爽妣丙翌日亡書契前編卷一第三葉戊戌卜貞

王賓大丁爽妣戊亡後編卷上第二葉辛丑卜貞王賓大甲

爽妣辛彤日亡前編卷一第五葉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爽妣

壬亡後編卷上第二葉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彤日亡

才同上八葉弟己未卜貞王賓且乙爽妣己彤日亡同上弟三十四

葉庚戌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彤日亡同上弟十七葉辛亥卜

貞王賓武丁爽妣辛□上同癸丑卜貞王賓武丁爽妣

癸□上同戊午卜貞王賓且甲爽妣戊□上同三十三

葉辛巳卜貞王賓康丁爽妣辛□後編卷上己丑卜

貞王賓康且丁爽妣己□前編卷上戊辰彝亦云

戊辰邁于妣戊武乙爽羅參事曰卜辭之例凡卜祭日皆

以所祭之祖之生日為卜日凡以妣配食者則以妣之生

日為卜日如大乙妣丙同祭則以丙日卜而不以乙日卜

余謂卜祭先王以其妃配舍先王之生日而用其妃之生

日於事為不順疑以上諸條皆專為妣祭而卜其妣上必

冠以王賓某如大類大爽者所以別於同名之他妣如後

世后謚上冠以帝謚未必帝后並祀也其餘卜辭所載特

祀之條尚多妣有專祭與禮家所說周制大異少牢饋食禮祝辭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祭統鋪筵設詞凡為依神也注詞之言同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凡也皆妣合祀於祖之證惟喪祭與祔始有特祭士虞禮記男男尸女女尸又士祔于皇祖女子于皇祖妣孫婦于皇祖姑記載祔士之辭曰孝子某考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躋祔爾孫某甫尚饗是祔男子於祖則祭其祖祔女子與孫婦於妣則當祭其皇祖妣與皇祖姑矣雜記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配謂并祭王母不配謂不

祭王父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是
妣於升祔其孫女及孫婦時始有特祭此外別無特祭之
文商則諸妣無不特祭與先公先王同此亦言殷禮者所
當知也

殷祭

殷先公先王皆特祭先妣亦然然則殷無合祭之制歟曰

有卜辭云辛巳卜貞王賓田収至于多姪衣

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

葉癸丑卜貞王賓自田至于多姪衣

上同 亥卜貞王

賓収自田至于多姪衣

上同 癸未王卜貞彫彤日自田

至于多姪衣宅自

在四月惟王二祀 同十七葉 丁酉

卜貞王賓

自田至于武乙衣 上

丁丑卜

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

上同

甲辰卜貞米且乙且

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

上同

此所祭者皆不止一人其

祭名皆謂之衣裳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身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鄣如夏高注鄣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上所引六事前四事所祀自而至于多姤而乃上甲多姤蓋即多后不能定其所祀之人數矣其六事則云自武丁至于武乙中間凡四世六王第七事則為且乙且

丁祖甲康且丁武乙五王而此辭中之且乙且丁蓋非殷
本紀之且乙且丁如為殷本紀之且乙且丁則中間數世
不應闕而無祀惟小乙世一武丁世二且甲世三康丁世四武乙世五
五世相承則且乙當即小乙且丁當即武丁而武丁之子
祖庚祖甲之子廩辛雖居王位其後均不有天下故不與
於此祭此五世中惟武乙為禰餘皆是祖故皆云祖惟祖
丁既有武丁又有康丁故於康丁特稱康且丁以別之據
此條則商之衣祀乃合最近五世而祀之呂氏春秋有始
覽引商書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於此始得其證故當其特
祀也則先公自王亥以降先王自大乙以降雖一二十世
之遠祖無不舉也當其合祀也則僅及自父以上五世而

五世之中非其所自出者猶不與焉於此可見殷人內祭之特制矣

外祭

卜辭所紀祭事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為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糞于上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卷七第二十五葉

其二曰貞求年于上卷四第七葉案上即上即今隸土字

卜辭假為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為社矣上即邦社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作畺其字从艹不合六書之旨乃畺之譌畺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籀文社之

从土丰聲者同

古封邦一字說見史籀篇疏證

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

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而商人用粢用卯用沈書召誥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禮器郊特牲亦云天子社稷太牢而商則粢三小牢

即少牢

卯一牛沈十牛其用牲不同如此然則商周禮制之差異不獨內祭然矣

殷徵